

# 第 1 章 緒 論

## 1.1 計畫緣起

為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經建會)於99年8月擬訂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，希望透過政策引導方式，補助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申請辦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相關計畫，以利實現國土發展願景。雲嘉南四縣市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，建構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，共同推展跨縣市各類區域計畫。

另一方面，改善殯葬設施、提升生活品質是內政部殯葬管理施政主要方向。配合國土空間重新規劃及行政區域調整，以都會區域整合觀點規劃具有前瞻性、通盤性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，並透過地方政府資源的整合，帶動各區域的殯葬設施品質整體提升，進而改善環境生活品質、提升臺灣的國家競爭力。

本計畫係由嘉義市政府提案經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通過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9年6月4日召開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」會議結果核定，專案補助辦理本「雲嘉南生命園區規劃」計畫。

## 1.2 計畫目標

傳統的台灣墓園，雜亂無序野草叢生，除了在掃墓之外，大多都無人問津。反觀西方各國的墓園大多已經公園化，不但造景優雅，寧靜，更有濃濃的人文氣息。近年來，由於國際間資訊快速流通，國人對於西方文化接受度越來越高，再加上經濟的快速發展，不僅生活水準提高，物質需求增加，對於「百年之後」的一切也是越來越講究。除了傳統上的地理、風水外，「居住」的品質、環境、現代化也是一大要求。

內政部基於愛護地球及推動革新葬俗，自92年起即積極推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多元葬，希望使雜亂無章的老舊公墓變得不再陰森恐怖，且墓園經墓基更新整理後，釋出更多綠地及休憩空間，將有效減緩全球暖化並有利環境永續發展，更是「塵歸塵、土歸土」及「落葉歸根」

的中國葬儀文化極致表現，獲得愈來愈多民眾的認同與迴響。雲嘉南生命園區整體發展願景亦以此為依歸，計畫目標如下：

1. 建構示範性生命文化園區，改善更新傳統墓地。
2. 生命園區以生命傳承、多元環保、觀光休憩、文化創意園區為永續經營終極目標
3. 建構資源整合平台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，強化區域整體品質。

### 1.3 工作流程

本規劃主要就雲嘉南地區整體殯葬設施產業，進行初步空間結構與需求分析，評選具潛力優先整建開發園址，發展構想藍圖與架構。並進行生命園區實質規劃與初步可行性分析。工作流程如圖1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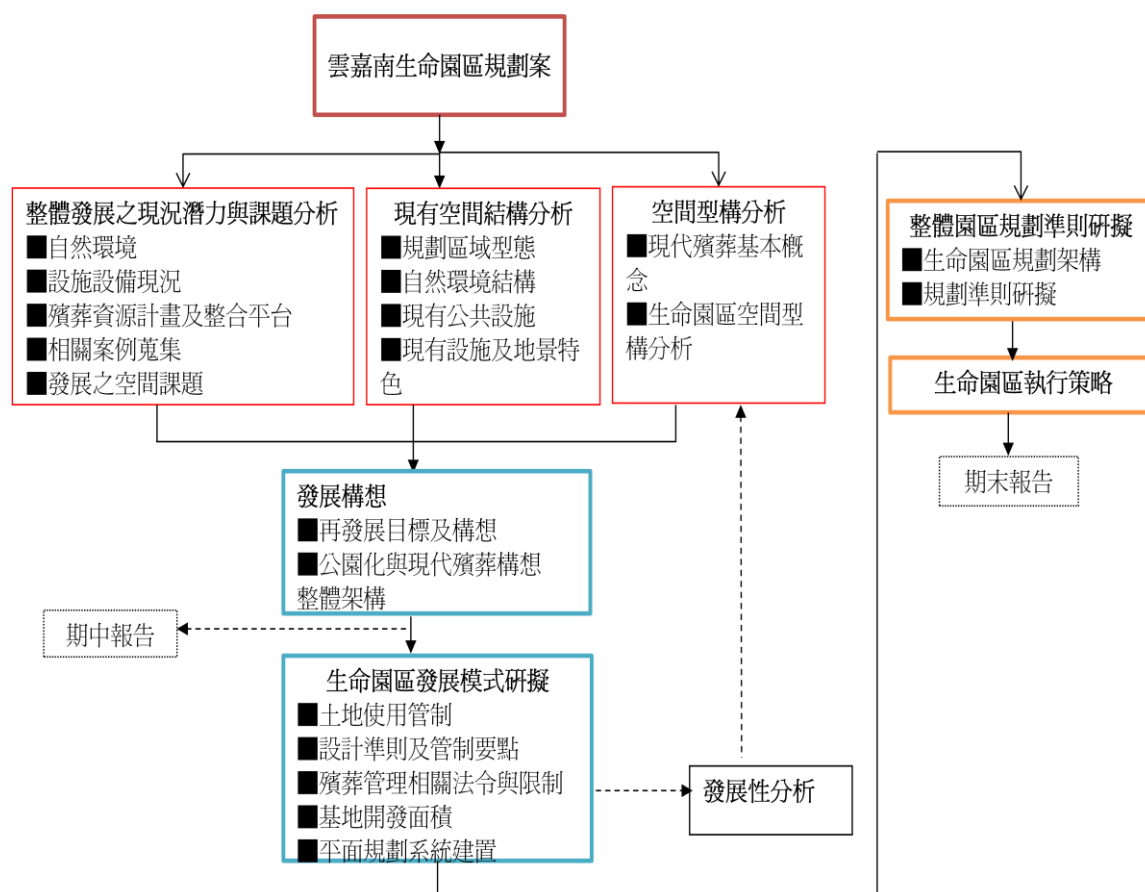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1 計畫工程流程

## 1.4 名詞定義

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二條相關用詞定義如下：

1. 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2. 公墓：指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3. 殯儀館：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
4. 火化場：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。
5.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6. 骨灰再處理設備：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，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。
7. 擴充：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。
8. 增建：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。
9. 改建：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，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